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費用催繳流程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委託本局安置照顧兒少並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扶助辦法審核財稅不符合規定而須負擔兒少安置費用之扶養義務人。

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領有相同性質福利補助者。

兒少科以有效行政送達(註1)處分函方式，函扶養義務人，於每月10日前繳納安置期間每月安置費用。

兒少科請各科室協助扣抵，如無法扣抵者，由兒少科以有效行政送達方式函知扶養義務人依限(文到30日)以現金繳回。(註2)

未依限繳交安置之扶養義務人。

(每月)依限繳交安置費之扶養義務人。

依限繳回。

未依限繳回

兒少科以有效行政送達方式函催扶養義務人依限繳交每月應繳安置費(文到30日)，或提出分期繳交申請。

結案

拒不繳交之扶養義務人

無力繳交之扶養義務人提出分期申請，兒少科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辦理，並以有效方式送達方式函知扶養義務人。

依限繳交安置費之扶養義務人。

移送強制執行。

結案

提出分期繳納之服養義務人，1期未繳納，視為全部到齊，兒少科予以有效行政送達方式催繳剩餘應繳安置費用於(文到30日內)繳交。

註:

1.執行順序:雙掛號、寄存送達、公示送達。

2.兒少科分工，屬保護個案由各機構承辦人負責；委託安置各案則由受理家長委託安置暨費用補助者負責；另扣抵方式，須先知會扶養義務人並與相關科室協調後，簽會辦理

3.有關扶養義務人繳回之現金，由兒少科依本局相關規定每月辦理支出收回及繳回以前年度工作。